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跨校區支援補助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跨校區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跨校區支援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因配合學校課程或業務需求，跨校區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，經校級業務需求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得依本要點就交通費或校區公務住宿擇一申請補助；交通費補助以每週往返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交通費補助依照本校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申請高鐵、長途客運或火車交通補助。
- 四、台北校區因空間有限，申請公務住宿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為原則；核准後，免收住宿費並以一學期為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